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29182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01

Add: 1701 room ,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 Changsha 410007;

Tel: +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 +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2918211 号

致：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兴元科技”）的委托，指派郭盛律师、蒋国富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福兴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止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
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_____

郭盛

见证律师: _____

蒋国富

2019年5月8日

